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扩建 10 万平方米中空钢化玻璃生产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乌鲁木齐君子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85279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9j11n		
建设项目名称	年扩建10万平方米中空钢化玻璃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君子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M A 78Q C 3Y 9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国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缙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缙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华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 A 79H JLA 8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道萍	12356643511660101	BH 023409	周道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道萍	全文	BH 023409	周道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扩建 10 万平方米中空钢化玻璃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5-650109-04-01-3731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缙峰	联系方式	15109911369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十八坡南路 126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45 分 41.400 秒, 北纬 43 度 58 分 48.4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57、玻璃制造 304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5.33	施工工期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0 月（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2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 审查机关：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乌政办〔2008〕15 号）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南开大学环境规划与评价所，2007.8）；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9.4）</p> <p>召集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监函〔2007〕406号；《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19〕13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十八坡南路126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与园区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1。</p> <p>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的东北部，距市中心18公里，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乌鲁木齐市和昌吉州经济一体化发展战略及工业产业布局的意见，依托大型石油石化生产基地建立起来的自治区级大型化工工业园区。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分成三个工业组成片区：综合加工区、氯碱化工区、石油化工区。</p> <p>氯碱化工区：该片区西面以米东路、七道弯路为界，东南两面均以喀什东路为界，北面以东山大道为界。规划建设为集石油天然气、煤化工、盐化工、精细化工、氯产品深加工及热电联产、自备电厂、电石渣制水泥熟料、铁路专用线为一体的氯碱重化工工业园。</p> <p>石油化工区：该片区为米东路、东山大道、经一路围成的范围内，规划充分依托乌石化总厂，以发展石油化工下游</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产品、精细化工工业为主体。在发展主导产业的同时，带动与石化相关的新型建材工业，形成多元化、系列化的产业布局。

综合加工区：该片区位于临泉路以北，米东路东西两侧（西侧为主），南侧为中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建成区，西侧为天山山脉延伸形成的低山丘陵。本区主要为一二类新型建材、金属产品、机械加工的工业用地。

该园区给排水、供热、供电及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均已建设完善，为企业的基本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位于综合加工区，综合加工区产业定位主要为一二类新型建材、金属产品、机械加工，用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加工项目，符合该园区规划要求。

2、项目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南开大学环境规划与评价所，2007.8）、《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9.4）结论及其审查意见中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米东新区化工工	对入园企业，须通过环评且环保设施完善的基础上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已委托我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运营期涂胶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废气收集后通过现有工程“两级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24%）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现有	符合

业 园 总 体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南 开 大 学 环 境 规 划 与 评 价 所, 200 7.8)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员工办公废水排入园区管网, 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原则上不得建设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有污染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 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功能区要求水域的项目, 存在事故隐患且无法确保周边饮用水源安全的项目, 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在试生产前无法拆迁到位的项目。对于现有企业的改扩建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以新带老、增产不增污”的原则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不含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 污水为办公人员生活污水, 成分简单, 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限制进入的产业(见产业结构调整部分) 禁止进入	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已取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登记备案证	符合
	水泥企业禁止进入, 利用废渣的除外, 但要根据废渣量定产, 不得私自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企业	符合
	在所有企业推行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 对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坚决实行停产整顿。同时执行总量控制, 核算并给各企业分配排污配额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运营期VOCs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鼓励发展低污染、无污染、节水、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严格控制限制类工艺和产品, 不得新上、转移、生产和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产品。禁止建设“十五小”项目、“新五小”项目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含有VOCs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工艺、产品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产品;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21 年修改) 中淘汰类与限制类项目	符合
	其他执行园区产业的相关限制要求和国家的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布局要求; 运营期间使用水电均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见下表 1-2:			
表 1-2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入园企业的管理,严格执行入园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限制不符合条件的项目进入园区,监督入园建设项目遵守国家及自治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42特种玻璃制造”,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符合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内入园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详见园区规划符合性内容。	符合
	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理、集中供热、集中供气等设施),应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与园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确保入园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要求。	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集中供气等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依托园区基础设施	符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规定,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应在项目核准、立项前或备案后,委托具备环评资质的机构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文件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已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已委托我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后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分局进行报批;本项目目前未开工建设。	符合
	园区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入园建设项目特别是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组织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削减和控制园区内重点污染企业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园区SO ₂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乌鲁木齐市分配的指标内。	本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非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项目运营期涂胶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废气收集后通过现有工程“两级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24%)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规划方案实施过程可能存在目前难以预见或尚未清楚的潜在生态影响与环境问题。在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该园区为成熟园区,项目运营	符合

	<p>规划方案实施、工业园区建设中应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按照规划跟踪评价计划,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不断深化认识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后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已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已于2019年开展跟踪评价且取得批复文件:《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19〕137号)</p>	
《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	<p>针对中央环保督查中发现问题、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跟踪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治。继续强化电力、石化、化工、水泥、建材及其他行业污染治理工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不完善的企业2019年底落实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督促乌石化公司“十三五”期间完成燃煤锅炉超净排放改造,加快推进VOCs治理</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经现场探勘无遗留环境问题。运营期运营期涂胶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废气收集后通过现有工程“两级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24%)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符合
	<p>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园区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应按照《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污染物的两倍量替代,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p>	<p>本项目运营期VOCs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自治区共划定1323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即“重点管控单元699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本项目根据工艺流程，合理优化空间布局，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项目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21〕70号），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8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类单元28个，以饮用水源保护、生态空间维护为主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单元，保障城市生态环境安全。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p>
---------	------------------------------------------------------------------------------------------------------------------------------------------------------------------------------------------------------------------------------------------------------------------------------------------------------------------------------------------------------------------------------------------------------------------------------------------------------------------------------------------------------------------------------------------------------------------------------------------------------------------------------------------------------------------------------------------------------------------------------------------------------------------------------------------------

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 53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区域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的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 6 个，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属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具体位置关系见图 2）。单元编码为 ZH65010920003。

表 1-3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p>（1.1）主导产业：依托石化、神华、华泰等产业集团优势；发展高新技术工业，机械制造，建材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多种工业类型；以现有产业为主，发展下游产业链，</p> <p>1.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1.2）调整污染源布局，控制新污染企业建设：对于园区污染较严重的工业污染源要采取妥善的处理措施（取缔或搬迁），如不能取缔或搬迁，应加强对企业污染控制的管理，消减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从严控制其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新建工业污染源要对污染物排放量和选址进行严格控制，禁止园区空气污染严重的企业上马。</p> <p>（1.3）除已建成的项目外，三</p>	<p>① 本项目位于米东化工园区综合加工区内，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布局要求。② 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达标排放，污染排放量小，不属于污染严重企业。③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p>

		<p>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规划布局如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除乌石化芳烃PX、PTA及纺织上下游产业链以外)、制革工业等三类用地项目。</p> <p>2.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1.4) 严把项目引入关,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不再规划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支持和引进科技含量高、绿色环保项目。</p>	<p>目,因此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1)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各类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VOCs的2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总量不增加。控制工业炉窑的脱硫效率。</p> <p>(2.2) 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p> <p>(2.3) 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p> <p>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4) 按照环评要求需要建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建设完成,工业废水先经过场内污水</p>	<p>①运营期涂装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废气收集后通过现有工程“两级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24%)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VOCs已核算总量控制指标;②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③项目可以满足采暖期错峰生产要求;④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进入米</p>

		<p>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含量,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集中处理措施,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p> <p>(2.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环境 风 险 防 控</p>	<p>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1) 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p> <p>(3.2) 规划建立的中心生活区避开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建立应急预案,编制化工工业园应急处理灾害事故的总体预案。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运营期对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因此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3.3) 在化工园区和周边社会交界处设置绿化防护林带。建设石化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氯碱工业区和米东区间的隔离绿带,保证足够的宽度和绿量。在工业园四周建设大面积生态建设区域,设置隔离带。</p> <p>2.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4) 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p> <p>(3.5) 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3.6) 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p>	
	资源利用效率	<p>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1) 合理配置能源结构,推广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尤其是对园区内各燃煤炉窑的能源更替,充分利用华泰化工、乌石化等大企业的余热,逐步降低煤炭消耗比例,提高清洁能源的比例。</p> <p>(4.2) 转变煤炭的燃用方式,提高煤炭的利用效率。</p> <p>(4.3) 园区优先规划建设以采暖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严禁新增燃煤锅炉,以改善环境质量,节约能耗。</p> <p>2. 自治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4)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p>	项目运营期间所使用水、电均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等高耗能原料使用;节约能耗,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p>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项目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塔城地区（不含沙湾市和乌苏市）主要涉及“北疆北部片区”，乌苏市涉及“克奎乌-博州片区”，沙湾市涉及乌昌石片区。</p> <p>本项目位于七大片区中乌昌石片区，该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①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区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②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p>			

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③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④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⑤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中乌鲁木齐市，①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②本项目运营期间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运营期涂胶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废气收集后通过现有工程“两级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24%）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③项目生产期间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排水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④本项目不涉及油（气）资源开发。因此本项目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中各项管控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选址合理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园, 四周无特殊环境敏感点, 该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

②项目区供水、供电、供气、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 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

③厂区地势平坦, 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且未占用耕地、林地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

④厂址所在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化工园原料市场供应充足, 原料供给方便, 可保证项目运营期间原料的供应。

因此, 项目选址合理, 与周边环境相容。

4、与“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有关的内容进行相符性对照, 对照内容见表 1-4, 经比较, 项目符合“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内容。

表 1-4 项目与“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管理政策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	符合
2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园区规划环评	符合
3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符合
4	推进涉气污染源达标排放	运营期涂胶工序设置集气罩, 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 废气收集后通过现有工程“两级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	符合

		置”(综合处理效率24%)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扬尘产生量较小,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扬尘	符合

5、项目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协调性分析

《意见》提出：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环境准入政策，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全面开展战略环评和行业、园区规划环评，将其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重点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

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2016第45号）的要求，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该园区已办理规划环评相关手续；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

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关要求。

6、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3)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

(1) 实施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2)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强化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家具、印刷、涂料、汽车维修等行业纳入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单一或组合工艺治理技术,提高治理效率,确保稳定达标。加强园区整治,组织重点行业、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开展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查,明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环节,建立管理台账;推动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实施园区统一LDAR管理。

本项目符合性:

(1)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及化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改),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项目运营期间采用较先进的自动化连续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化工工业园，属于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本项目运营期涂胶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废气收集后通过现有工程“两级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24%）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建立管理台账并存档。

9、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纲要》中提出：“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污染源整治，实行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强化老旧汽柴油车等移动污染源治理，严格城市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源控制监管，从源头上降低污染排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强空气质量监测，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等污染，运营期涂胶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废气收集后通过现有工程“两级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24%）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纲要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建设项目概况</p> <p>1.1 建设地点</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十八坡南路1267号，利用租赁新疆奥吉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5292平方米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中心地理坐标为87°45'41.400"E，43°58'48.46"N。项目区东南侧临近十八坡南路、西南侧临近九沟南路东二巷、东北侧为奥吉利化工有限公司、西北侧与新疆索宝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相邻。地理位置见附图3，周边关系见附图4。</p> <p>1.2建设内容及规模</p> <p>(1)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p> <p>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依托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扩建年产10万平方米中空钢化玻璃生产线1条。</p> <p>其建设项目组成详见表2-1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55%;">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厂房</td> <td>租赁新疆奥吉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厂房，建筑面积为 5292m²，一层，钢结构，扩建 10 万 m²/a 中空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td> <td>本次扩建</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综合办公楼、食堂</td> <td>与新疆奥吉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合用同一食堂。</td> <td>依托</td> </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 <td>供电</td> <td>园区输电线路已敷设</td> <td>依托</td> </tr> <tr> <td>供水</td> <td>园区管网供水已敷设</td> <td>依托</td> </tr> <tr> <td>排水</td> <td>已接通园区排水管网</td> <td>依托</td> </tr> <tr> <td>供暖</td> <td>电采暖</td> <td>依托</td> </tr> <tr> <td rowspan="2">环保工程</td> <td>废气</td> <td>运营期涂胶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废气收集后通过现有工程“两级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24%）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现有工程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 <td>依托</td> </tr> <tr> <td>废水</td> <td>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赁新疆奥吉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厂房，建筑面积为 5292m ² ，一层，钢结构，扩建 10 万 m ² /a 中空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	本次扩建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食堂	与新疆奥吉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合用同一食堂。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输电线路已敷设	依托	供水	园区管网供水已敷设	依托	排水	已接通园区排水管网	依托	供暖	电采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营期涂胶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废气收集后通过现有工程“两级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24%）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现有工程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依托	废水	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赁新疆奥吉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厂房，建筑面积为 5292m ² ，一层，钢结构，扩建 10 万 m ² /a 中空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	本次扩建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食堂	与新疆奥吉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合用同一食堂。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输电线路已敷设	依托																														
	供水	园区管网供水已敷设	依托																														
	排水	已接通园区排水管网	依托																														
	供暖	电采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营期涂胶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废气收集后通过现有工程“两级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24%）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现有工程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依托																														
	废水	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出售；沉渣定期清理后交由乌鲁木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10m ² ），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
			/

(2)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备注
中空玻璃	立式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	1 条	LBW2800PC	/
	中空玻璃全自动封胶线	1 条	WL2800-42	/
	全自动下片机	1 台	WLXP2800	/
	丁基胶涂布机	1 台	WL-2800	/
	铝条输送机	1 台	SKJ03	/
	液压升降平台	1 台	YSJT03	/

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规格	产品规模	备注
中空玻璃	m ²	厚度 3~12mm	10 万 m ² ，约 2500t	原料为现有工程生产的钢化玻璃产品

1.4 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使用钢化玻璃为原材料，通过设备加工做成中空钢化玻璃。本项目使用的所有原料来源明确，可直接投入生产。

本项目原辅材料耗量一览表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生产线	物质名称	形态	本工程年消耗量	包装方式	来源	厂区最大存储量
中空玻璃生产线	钢化玻璃	固态	20 万 m ²	/	自产	1000m ²
	分子筛干燥剂	固态	3t	袋装	外购	/
	铝条	固态	25 万 m	/	外购	0.05t
	丁基胶	液态	7t	桶装	外购	0.5t
	AB 组合胶	液态	2.5t	桶装	外购	0.1t
能耗	水	液态	228m ³	/	园区自来水供水	/
	电	/	10 万 KW·h	/	园区电网供电，项目区已设置配电房，不设变电站	/

(2) 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2-5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丁基胶	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固态弹性体。该产品具有优异的抗紫外光老化、极低的水蒸气通过率和对玻璃与金属有良好的粘接强度等特点。大量使用于中空玻璃的内道密封，具有粘度适中、粘接密封迅速等特点。该品是一种单组份、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性的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胶，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保持良好的塑性和密封性，且表面不开裂、不变硬。它对玻璃、铝合金、镀锌钢、不锈钢等材料有良好的粘合性。由于其极低的水汽透过率，它可以与弹性密封剂一起构成一个优异的抗温气系统。当温度达到 125℃-130℃ 之间时会熔化，挥发出有机物。成份：丁基橡胶和聚异丁烯+碳黑+树脂+钙粉。
2	成品 AB 组合胶	本项目使用的是双组份硅酮胶，是一种中性、无毒的交联体系，双组份则是指硅酮胶分成 A、B 两组，任何一组单独存在都不能形成固化，但两组胶浆一旦混合就产生固化。A 组份主要成分为聚硅烷、硅油、纳米碳酸钙，炭黑、交联剂、防水剂、催化剂等。硅酮胶因为常被用于玻璃方面的粘接和密封，所以俗称玻璃胶。硅酮玻璃胶的粘接力强，拉伸强度大，同时又具有耐候性、抗振性，和防潮、抗臭气和适应冷热变化大的特点。加之其较广泛的适用性，能实现大多数建材产品之间的粘合，因此应用价值非常大。双组份硅酮胶在常温下使用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
3	分子筛干燥剂	分子筛干燥吸附剂是一类结晶的硅铝酸盐，由于它具有均一的孔径和极高的比表面积，所以具有许多优异的特点。它具有强烈的吸水性，哪怕是在较高的温度、较大的空速和含水量较低的情况下，仍有相当高的吸水容量。本项目使用 3A 和 13X 型的混合分子筛干燥剂。 3A 型分子筛：规格尺寸 3.0-5.0mm；静态水吸附≥20%；磨耗率≤0.20%；抗压强度≥60N/颗；堆积密度≥0.6g/ml；包装水含量≤1.5%；粒度≥96%，主要用于各种液体（如乙醇）的干燥，制冷剂、天然气、甲烷气的干燥，不饱和烃类以及裂解气、乙烯、乙炔、丙烯、丁二烯的干燥。

13X 型分子筛：规格尺寸 3.0-5.0mm；静态水吸附 $\geq 25\%$ ；磨损率 $\leq 0.25\%$ ；抗压强度 $\geq 60\text{N/颗}$ ；堆积密度 $\geq 0.6\text{g/ml}$ ；包装水含量 $\leq 1.5\%$ ；粒度 $\geq 96\%$ ，主要用于变压吸附空气净化，脱水和二氧化碳，天然气、石油气脱硫。本项目中空玻璃里的干燥剂的主要作用有两个，一个是吸附包括中空玻璃合片时密封在空气层内的湿气以及在中空玻璃整个寿命期内进入空气层的湿气；二是由于 13X 型分子筛干燥剂比表面大，可以通过物理吸附吸附密封在中空玻璃内的有机溶剂，这些有机溶剂是生产中空玻璃时由某些密封胶、油漆或机械油所带来的。

1.5 劳动组织安排

劳动定员：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共计生产 2400h。

1.6 厂区平面布置

车间东、南两侧各设 2 个大门。从南侧大门进入，由南往北依次为库房、成品区、中空玻璃生产线、夹角玻璃生产线、钢化区与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北角，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北角。厂区总平面布置做到功能分区明确、物流顺畅、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基本合理。详见附图 5：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1.7 配套工程

(1) 供配电

由园区电网供电线路供电，输电线路已敷设。

(2) 给水

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在运营过程中有部分水分被玻璃带走或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根据现有工程实际情况，玻璃清洗用水量为 $1140\text{m}^3/\text{a}$ ($3.8\text{m}^3/\text{d}$)，水洗过程蒸发损耗量约为 20%，则需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228\text{m}^3/\text{a}$ ($0.76\text{m}^3/\text{d}$)。

(3) 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涉及用水的工序为玻璃清洗，为循环用水，只需补充少量新鲜水，无废水外排。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排放量		去向/拟采取的处置措施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4	水洗用水	3.8 (0.76)	1140 (228)	3.04	912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3.8 (0.76)	1140 (228)	3.04	912	/

注：（）内为新鲜水用量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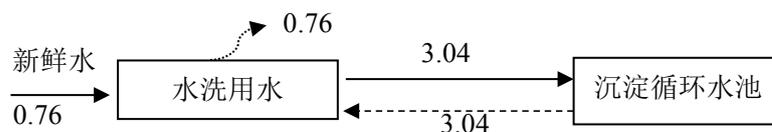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1、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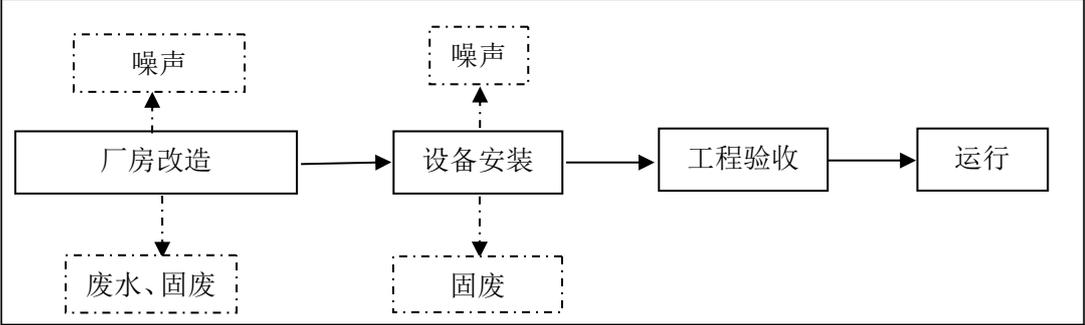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2.1 中空钢化玻璃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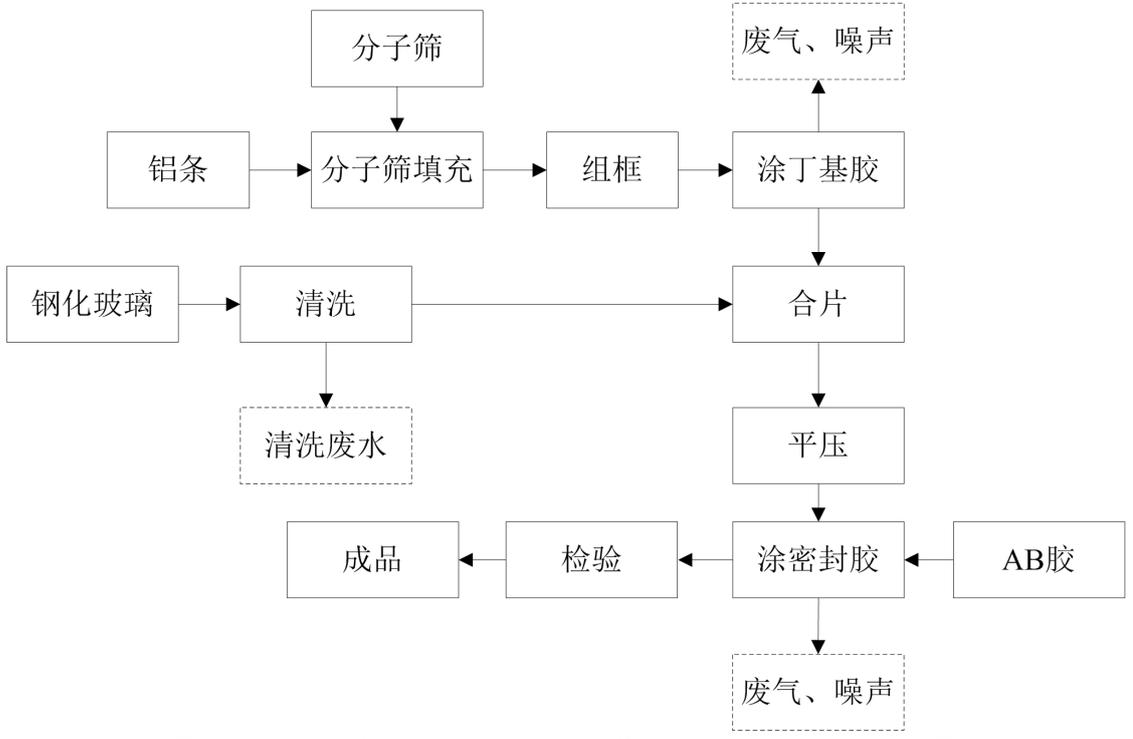


图 2-1 中空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中空钢化玻璃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①钢化玻璃清洗：清洗前检验玻璃无划伤，清洗后的钢化玻璃要通过光照检验，检验钢化玻璃表面有无水珠、水渍及其它污渍，若有水珠、水渍及其它污渍，则需对玻璃清洗机组运行速度、加热温度、风量、毛刷间隙进行调整，直到达到效果完好为止，洗完后的钢化玻璃应在 1 小时之内组装成中空玻璃，保证玻璃与

玻璃之间不要磨擦划伤；

②组框、涂胶：将分子筛干燥剂填充于铝条中，并将其组装为铝框，其次涂丁基胶；

③合片、平压：将钢化玻璃，铝框进行合片、平压，平压后两块玻璃即粘合在一起。铝框外边部和玻璃边部应有 5~7mm 的距离，用于后续涂密封胶；

④涂胶：合片、平压后的中空玻璃边缘进行涂胶工序，AB 胶应均匀沿一侧涂布，以防止产生气泡，涂胶完毕后应垂直放置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室内，放置正确与否会对最终质量产生影响，底部平面与侧部应始终保持 90 度。）

⑤检验：检验合格后，即成品，包装待售。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时期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施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噪声	设备安装	等效 A 声级	
	固废	设备包装、生活垃圾	设备包装等材料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运行期	废气	涂胶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清洗废水	SS	
	噪声	生产工序	等效 A 声级	
	固废		检验	不合格品
			清洗	沉淀池沉渣
			包装	废胶桶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

1、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乌鲁木齐君子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入驻米东区化工工业园，2020 年 7 月 10 日，取得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乌鲁木齐君子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20）35 号；

2021 年 8 月 21 日，组织召开“乌鲁木齐君子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君子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力

题

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和技术专家组成(附签名明细表)。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乌鲁木齐君子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品生产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109MA78QC3Y97001Q,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3、原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原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8。

表 2-8 原项目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磨边工序	颗粒物	0.345t/a	湿法加工+车间密闭+换气扇强制通风	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夹胶、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6.62mg/m ³ ; 0.0399t/a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两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4.4329kg/a	换气扇强制通风	
	食堂	餐饮油烟	/	与新疆奥吉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合用同一食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840m ³ /a	由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理处置
	磨边废水	SS	/	50m ³ 循环沉淀池(三级沉淀)	处理后达标,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	SS			
	风栅淬冷废水	SS			
	胶封废水	SS			
	蒸压废水	SS			

	冷却废水	SS		45.5m ³ 冷却循环池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6.8t/a	集中收集，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负责清理	合理处置
	切割、磨边	玻璃边角料	542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检验	不合格产品	6.6t/a		
	循环沉淀池	沉渣	1.38t/a		
	切割	铝材边角料	0.1t/a		
	夹胶	废 PVB 胶片	0.05t/a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涂胶	废胶桶	1.3t/a		
		废密封胶	0.05t/a		
	机械维修	废润滑油	0.05t/a		
	环保设备更换	废活性炭	0.03t/a		
废 UV 灯管		0.02t/a			
噪声	运营期	机械	/	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厂区绿化。	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注：现有工程数据来源于原项目环评以及验收报告。

4、原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项目环保手续完善，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且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均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噪声声源全部设置于厂房内部，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原项目自主验收完至今未收到过任何环保投诉情况。

原项目集气罩未设置四面软帘，本次环评建议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提高收集效率至 9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选择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中乌鲁木齐2022年的监测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7ug/m³、31ug/m³、72ug/m³、42ug/m³；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8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36ug/m³，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p> <p>1.1 监测项目</p> <p>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p> <p>1.2 评价标准</p> <p>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1.3 评价方法</p> <p>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及超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如下：</p>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p>式中：P_i—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某种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浓度，mg/m³； C_{oi}—某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标准浓度，mg/m³。</p> <p>1.4 监测结果</p> <p>2022年乌鲁木齐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见表3-1。</p>
----------------------	------------------------------------------------------------------------------------------------------------------------------------------------------------------------------------------------------------------------------------------------------------------------------------------------------------------------------------------------------------------------------------------------------------------------------------------------------------------------------------------------------------------------------------------------------------------------------------------------------------------------------------------------------------------------------------------------------------------------------------------------------------------------------------------------------------------------------------------------------------------------------------------------------------------------------------------------------------------------------------------------------------------------------------------------------------------------------------------------------------------------------------------------------------------------------------------------------------------------------

表 3-1 2022 年乌鲁木齐大气环境状况监测结果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7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31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72	10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42	12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800	4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36	85%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CO 和 O₃ 年评价指标（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年均浓度和 PM_{2.5} 年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

1.5 补充监测

1.5.1 监测点位

此次补充监测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新疆环境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乌鲁木齐佳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PVC封边条生产建设项目》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5日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现状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2.8km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具体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5.2 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及频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 2020 年 9 月 3 日-5 日（3 天）。

1.5.3 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参照《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空气浓度限值的要求。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所执行的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所执行的标准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日平均	小时平均	年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5.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及超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某种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浓度，mg/m³；

C_{oi}—某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标准浓度，mg/m³。

1.5.5 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采样点名称	日期	监测结果	占标率 P _i (%)
本项目西北侧 2.8km 处	9 月 3 日	0.24	12.00
		0.26	13.00
		0.24	12.00
		0.26	13.00
	9 月 4 日	0.22	11.00
		0.24	12.00
		0.22	11.00
		0.26	13.00
	9 月 5 日	0.24	12.00
		0.25	12.50
		0.26	13.00

		0.26	13.00
	标准值	2.0	-
	日均值超标率(%)	/	0
	最大浓度值占标百分比%	/	13.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项目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2.0mg/m³）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2022年，水磨河搪瓷厂泉断面均为 I 类水质，七纺桥、联丰桥和米泉桥断面均为 II 类水质，4 个断面水质状况均为优。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类评价表、表 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与表 2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其他”，属于 IV 类；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无地下水污染源，对地下水影响不大，故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与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内容，本项目属于“III类、不敏感、占地类型为小型”，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正常运行期不

	<p>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评价。</p> <p>5.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四周均为空地且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次环评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p> <p>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化工工业园，不新增园区外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环评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十八坡南路 1267 号。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搜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本项目现状为空厂房，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十八坡南路 1267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p>	<p>①涂胶工序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②厂房外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p>

准

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浓度平均值 6.0mg/m³）③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生产过程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涂胶工序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厂房外)	VOCs	监控点处 1h 浓度平均值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界)	VOCs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表3-5。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	功能区类型	阶段	执行的标准与级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区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乌环发〔2018〕46 号)中“（二）严格限制类、一般限制类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审批条件：4、必须取得所在区（县）环保部门出具的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调剂表。”和“（四）非限制类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核算 VOCs 产生量≤ 0.2 吨的，按照一般工业建设项目审批要求执行。”本项目属于非限制类项目，且核算 VOCs 产生量为 $0.1725\text{t/a} < 0.2\text{t}$，按照一般工业建设项目审批要求执行，即无需必须取得所在区（县）环保部门出具的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调剂表。</p> <p>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且随设备安装完成后消失。根据项目施工期施工特点，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机械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属于局部、短暂和可恢复性的。

1.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排水系统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严禁夜间施工，避免噪声扰民。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噪声，设备器械、物料轻拿轻放，减少碰撞声。

3.固体废物

设备包装等材料收集后外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其他措施

项目设备安装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设备的拆卸、组装均在厂房内进行，可利用建筑隔声。

综上，加强对施工活动的管理，按环评及环保部门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尽量将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过程中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产生的各污染物达到相关规定要求，施工结束后，所有施工影响将一并消失。

1.废气影响分析

1.1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1) 涂胶废气

丁基胶与双组分硅酮胶（AB 胶）在涂胶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根据《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14）和《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24266-2009）中的相关规定，即丁基密封胶热失重量≤0.75%、硅酮类密封胶热失重量≤6%。评价取最不利条件丁基密封胶热失重量 0.75%、硅酮类密封胶热失重量 6%进行源强核算。

本项目丁基胶使用量为 7t/a，挥发性有机物比例按热失重比例计，则 VOCs 产生量约为 0.0525t/a；硅酮密封胶使用量为 2.0t/a，挥发性有机物比例按热失重比例计，则 VOCs 产生量为 0.12t/a。则 VOCs 产生总量为 0.1725t/a。

中空玻璃涂胶工段安置在密闭车间内，在涂胶工段设置集气罩 1 个，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收集效率以 95%计，风机风量 8000m³/h；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钢质废气管道送至现有“两级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24%）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则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kg/h，排放浓度约为 6.25mg/m³。未捕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密闭车间内部安装换气扇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2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1 VOCs 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涂胶工段	VOCs	0.1639	0.068	有组织	“两级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0.1246	0.05	6.25	GB31572-2015
	VOCs	0.0086	0.0036	无组织	加强通风	是	0.0086	0.0036	/	

综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要求。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厂房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气筒情况

编号	位置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涂胶工段	E87°45'41.400", N43°58'48.462"	15m	0.5m	20℃	一般排放口

1.2 非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发生非正常排放，即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项目区内的废气收集效率下降甚至完全失效。本次环评主要考虑活性炭完全失效，处理效率降至 0%，此时污染物排放量等于产生量。一年发生次数约 1 次，持续时间约 1~2h。

表 4-3 项目非正常排放条件下的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VOCs	0.068	8.5	1h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日常维护、及时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	0.000065

根据上表，非正常情况下，此时项目排气筒中污染物浓度均大幅增加，但未超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大。为了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污染环境，对处理设施配置一定量的易损备件及维护保养专用工具，并设专门技术人员对处理设施进行管理及维护。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尽快检修设备，待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投入生产，确保各污染源排放对周围环境降至最低。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必须杜绝项目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 ①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确保各种工艺、电气、设备的正常运转。
- ②在必要位置设置监控、预警等装置，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 ③若出现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停产维修，减少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1.3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排放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出口	VOCs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厂界	VOCs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 $\leq 4.0\text{mg}/\text{m}^3$ ）
厂区内 1 个点	厂区内	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运营期涂胶工序设置集气罩 1 个，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废气收集后通过现有工程“两级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24%）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两级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裂解废气中的 VOCs 类，苯、甲苯、二甲苯等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HO 等。

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利用臭氧对有机物极强的氧化作用，实现有机废气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

有机废气引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废气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气筒排出室外。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

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

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烧、烯烧、芳香烧、酮、醛、氯代经、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根据本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情况：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DA001）所测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4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23×10⁻²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html>）中乌鲁木齐 2021 年的监测数据，项目区为不达标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区域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2.0mg/m³）的要求。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前文污染源核算内容，本项目生产车间内 VOCs 经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采用的工艺为胶封工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

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4 玻璃制品制造业”的排污系数进行估算，采用胶封工艺的排放系数为 0.0114t/m²·产品。项目中空玻璃生产量约为 10 万 m²，则中空玻璃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12m³/a（3.04m³/d）。清洗用水采用普通自来水清洗，不添加任何化学去污剂。清洗水排放入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磨边工序。

3.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区设备噪声，多为点状、间歇噪声源。声源位置、工作声级、隔声情况、工作时段等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噪声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①	/	25.1	21.0	1.0	80-85	消声、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2400
2	风机②	/	28.2	21.0	1.0	80-85		2400
3	上片机①	/	35.5	21.0	1.0	79-84		2400
4	下片机②	/	27.5	62.5	1.0	79-84		2400
5	清洗机③	/	37.1	62.5	1.0	79-84		2400
6	清洗机④	/	36.6	11.0	1.2	79-84		2400

注：坐标原点设在厂区西南角，X 轴正向为东北，Y 轴正向为西北，压缩机合并视为一个点源

3.2 环境数据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环境数据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1.8	/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2.8-13.0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8	/
5	大气压强	Hpa	934.3	/

注：本次不考虑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声源和预测点间障碍物的几何参数、声源和预测点间树林、灌木林的分布情况及地面覆盖情况

3.3 预测模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该导则附录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按《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产生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为简化计算工作，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厂区内各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作用。各声源由于厂内外其它建筑物的屏蔽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以及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其它效应等引起的衰减，因衰减量不大，本次计算忽略不计。

$$LA(r) = LA(r_0) - A_{div}$$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div} = 20Lg(r/r_0)$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3.4 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为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其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3.5 评价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功能区的划分，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适用区域划分中的规定，项目区执行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6 预测和评价结果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环评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8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56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57	65	达标
北侧	昼间	51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7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区噪声评价范围（50m）内无噪声敏感点，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主要影响对象为现场工作人员，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声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影响：

①在满足生产工艺需求的前提下，对生产设备要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②加厚设备基底、设备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同时安装防震垫，吸声等降噪设备；

③定期检查、及时对设备保养和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更换，使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较大，应对操作人员采取佩戴耳塞、控制噪声接触时间等必要的噪声防护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程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即对周边环境影响和工作人员较小。

3.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厂区边界四周	噪声	1 年/季（昼夜分别监测）	HJ819-2017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污环节及产生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产品：生产出的产品需要通过工人进行质量检验，通过检验会有少量不合格的产品产生，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约占产品总量的 0.1%，即 100m²，按玻璃密度 2.5g/cm³，玻璃以 3mm 为主，厚度系数取 1.1，可计算得知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8t/a。不合格的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

②沉渣：项目清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沉淀池沉渣成分主要为泥土灰尘等，根据现有工程运行经验，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1.2t/a，沉渣定期清理后交由乌鲁木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包括废胶桶、废机油。

①废胶桶

项目中空玻璃生产过程需要使用丁基胶和硅酮胶，使用塑料桶进行包装，废弃胶水桶产生量约为 0.8t/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弃胶水桶属于 HW49-其他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机油

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机油损耗 5%时需更换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这一部分固体废物为危险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10m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会饱和，环评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资料显示，1 年更换一次。按 3kg 活性炭处理 1kg 有机废气计；本项目处理有机废气 0.1639t，则使用活性炭 0.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产生的废活性炭，属 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

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10m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 UV 灯管

环保设备更换 UV 灯管时会产生废 UV 灯管，根据现有工程运行数据，产生量约 0.02t/a，1 年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和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4-49。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10m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详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更换/产生频次	最大暂存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固态	0.8t/a	1 次/生产周期	30 天	一般固废堆存处	统一收集后外售
沉渣	清洗	一般固废	固态	1.2t/a	1 次/生产周期	30 天	一般固废堆存处	交由乌鲁木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胶桶	包装	危险废物	固态	0.8t/a	1 次/生产周期	不得超过 180 天	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固态	0.2t/a	1 次/年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固态	0.5t/a	1 次/年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固态	0.2t/a	1 次/年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 1 座（10m²）用于临时储存危废，运营过程中，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制度及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对于危险固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固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固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衬层上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导出系统。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④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⑥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综上，通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与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主要委托第三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1）危险废物的收集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2) 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运输。产废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第三方运输企业负责运输，在接收危险废物原料时，本项目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需协调相关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要求其按照规范要求操作，避免运输途中的污染。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运输应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

③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识。

④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环保准入条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必须有固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并在运输车辆安装 GPS 装置。

此外，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处置等基础数据，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上申报和备案。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过程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非正常工况下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系统破损，会导致废机油等垂直入渗对项目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防控措施

为有效预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结合本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按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分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地下水污染防渗

分区参照表详见下表。

表 4-10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11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主要特征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4-1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区域包气带厚度大于 1m 且分布连续、稳定， $K > 1.0 \times 10^{-4}cm/s$ ，项目区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弱”。则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其他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做一般地面硬化。现有厂房已做地面硬化处理。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6.环境风险评价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本评价按照上述文件及风险评价导则的相关要求，采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对环

境后果计算等方法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及社会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以期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易燃有害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确定为：381 油类物质，其主要风险因素为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泄漏、物料散失等，环境风险评价主要针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13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毒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的分级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根据下式计算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表 4-14 危险物质生产单元及贮存单元物质质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1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根据表 4-14 中对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的统计，本项目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值为 0.00008，因为 $Q < 1$ ，所以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评价工作级别按表 4-15 划分：

表 4-15 评价工作级别表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III	II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表 4-17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现场调查，无环境敏感目标。

（3）环境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详见表 4-16。

表 4-16 主要物质危险性识别

序号	装置名称	物料名称	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方式	危险因素	后果
1	废机油暂存装置	废机油	0.2t/a	危废暂存间	液态、桶装	泄露、火灾	污染土壤环境与大气环境

(4) 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风险主要是泄漏、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机油泄漏存在火灾等风险，废机油储存期间若发生泄漏，则容易导致火灾等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在未及时采取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引发的火灾会迅速蔓延，燃烧产物主要为 CO₂ 和水蒸汽，同时伴随浓烟，挥发至空气中，会造成大气污染，会对人的健康造成危害。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车间、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消防栓和灭火器，有专门的消防人员，做好巡检工作，防患于未然；

②车间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

③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④一旦发生火灾，厂房应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指挥人员疏散，并组织消防力量进行自救灭火。

⑤按照环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内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机油泄露造成的地下水环境污染和火灾事故导致大气环境污染。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环保、安全处理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落实有关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定相应的环保及安全处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处理过程中，加强处理管理，注意做好废机油在暂存过程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火灾等事故的发生。评

价认为，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控制及应急措施后，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可靠、有效，在认真落实本评价针对安全处理以及风险事故提出的具体防范对策及应急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风险角度，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扩建 10 万平方米中空钢化玻璃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十八坡南路 126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45 分 41.400 秒	北纬 43 度 58 分 48.46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机油泄漏或发生火灾，可能污染大气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门槛，一旦发生泄漏确保无外排放； ②加强危险废物监管； ③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33%。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建成运营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环保投资与验收清单见 4-18。

表 4-18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气	VOCs	运营期涂胶工序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废气收集后通过现有工程“两级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24%）处理，处理	5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

		后的废气通过 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 VOCs	密闭生产车间，及时清扫，加强通风	2	厂房外无组织 VOCs 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浓度平均值 $\leq 6.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 $\leq 4.0\text{mg}/\text{m}^3$ ）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出售；沉渣定期清理后交由乌鲁木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10m ² ），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合计（万元）			8	
总投资（万元）			150	
占总投资比例			5.33%	

9.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特种玻璃制造”，属于简化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申办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建设单位申办排污许可证，需首先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的相应信息，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涂胶）	VOCs	运营期涂胶工序设置1个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废气收集后通过现有工程“两级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24%）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
	厂区内及厂界	无组织VOCs	加强通风	厂房外无组织VOCs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浓度平均值≤6.0mg/m ³ ），厂界无组织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4.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垫进行减振降噪，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采取这些综合措施后厂界外噪声可以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出售；沉渣定期清理后交由乌鲁木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p>			

	<p>废胶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10m²），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p>
生态保护措施	<p>无</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设置消防栓和灭火器，有专门的消防人员，做好巡检工作，防患于未然；</p> <p>②生产车间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p> <p>③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种规章制度，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p> <p>④一旦发生火灾，厂房应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指挥人员疏散，并组织消防力量进行自救灭火。</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信息；开展本项目的自行监测工作；项目竣工后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要求，项目站址与周边环境相容，平面布置合理。建设方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管理，认真落实既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项目运行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1246t/a	0	0.1246t/a	+0.1246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渣	0	0	0	1.2t/a	0	1.2t/a	+1.2t/a
	不合格品	0	0	0	0.8t/a	0	0.8t/a	+0.8t/a
危险废物	废胶桶	0	0	0	0.8t/a	0	0.8t/a	+0.8t/a
	废机油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活性炭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 UV 灯管	0	0	0	0.2t/a	0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